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 情况的报告

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推进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我局严格按照《中共米易县委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米易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米委发〔2022〕7 号）《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要求，扎实抓好了以交通运输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重点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稳定、和谐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2 年，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我局组织开展了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推动

全交通运输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二是通过局职工会议和安委会（扩大）会议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三是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米易县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2022 年我局共通过局党组会、局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5 次，通过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宣传标语 5000 余条次。

2.持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氛围。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制定印发的《米易县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以案释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一是坚持局党组中心理论组学法和领导干部述法相结合，抓好局机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和业务能力。二是制定了《2022 年度米易县交通运输局学法计划》，并

严格按照制定的学法计划开展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以会代培进行集中培训，切实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三是按照省、市、县要求，组织干部职工通过四川省学法考法平台，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按照省上统一要求，按时完成了线上考试。四是通过组织交通行业企业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对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就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宣传培训。五是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月”“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站场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知晓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和使用法律法规。截止目前，我局通过局党组会开展会前学法 10 次；通过局职工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委会（扩大）会议等会议，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会前学法 11 次，切实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符合要求的 38 名干部职工均在四川省学法考法平台上进行了注册并积极进行了学习考试，年度考法成绩均达到了优秀等次；通过组织交通行业企业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班和安全生产约谈会等方式，宣传培训相关法律法规 6 次；共发放相关宣传法律法规资料 2000 余份，直接、间接受教育群众约 5000 余人次。在交通运输领域，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为切实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2022年我局严格贯彻落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米易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暂行)》，对我局承办的重大经济事项全部按要求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体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严把合法性审查（审核）关，着力提高政策制定水平

1.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市场公平竞争。2022年以来，为确保我县交通运输市场竞争公开、公平、有序，我局加强了对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重点对2022年印发的文件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文件和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市场竞争原则进行了认真审查，共审查本部门发文294件。经审查，我局2022年以来印发的文件，均不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从2019年开始，我局就通过合同每年一签的方式在米易县安宁律师事务所聘请了两名律

师作为法律顾问，并且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经济合同审查、复议应诉案件办理等领域充分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发挥了法律顾问的智囊、助手作用。

（四）严格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切实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

1. 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积极选派执法骨干参加省、市、县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切实提高行业执法水平。二是全面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规范执法流程和证据审核认定；三是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规范管理，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攀枝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我局制定印发了《米易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四是持续加强廉政监察、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督促行政执法人员廉洁执法，进一步端正行政执法理念，改进行政执法作风，引导全县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五是切实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切实提高了新形势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水平，增强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公

信力和凝聚力，确保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未发生1起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例。截止目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我局积极选派了1名干部参加了省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应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办理行政执法案件79件。

2.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从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2022年，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我局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扎实抓好了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体系，指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严格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处罚行为。同时，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界定标准，对2022年度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开展了法制审核工作，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水平。

3.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力度。2022年，我局以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擅自改装车辆、车辆污染公路和船舶配员不足航行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好了交通运输领域执法检查工作。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189人次，执法车辆338辆次，海巡艇17艘次；检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30户次、货运企业34户次、客运企业47户次、客运站60次(其中，新客运站51次，老客运站9次)、机动车维修企

业 173 户次、寄递物流企业 191 户次，驾校 7 户次。期间，检查客运车辆 293 辆次、货运车辆 296 辆次、出租车 73 辆次、驾校教练车 12 辆次、危险品运输车 37 辆次；检查各类船舶 60 余艘次、码头 20 余座次，清理“三无”船舶 7 艘。查处道路交通事故行为 79 起，罚款 64.07 万元；发现安全隐患 64 起，整改完成 64 起。切实保障了 2022 年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进一步提高了交通行业依法治理水平。

（五）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维护交通行业和谐稳定

1.依法办理信访案件。 2022 年，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交通行业和谐稳定。我局一是积极畅通网站专栏、12345 及 12328 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及时办理涉及交通行业的信访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截止目前，共办理信访件 393 件，回复处理 393 件，群众满意度 100%。我局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强化了对投诉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宣讲，以法明理、及时化解矛盾症结，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避免了矛盾纠纷进一步恶化和扩大化。因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处理妥当，切实维护了交通运输行业和谐稳定。二是把服务贯彻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切实维护了货车司机、快递员和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业的网约车司机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了从业人员合理诉求。截止目前，共接待来访从业人员 20 余人，均及时解决来访人员的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矛盾，保障了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大对司机群体的关爱力度，持续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司机停宿环境。截止目前，我局分别在丙谷镇一枝山工业园区和湾丘彝族乡河石坝建设了1个花城货车司机驿站，切实改善了货运司机停宿环境。

2.依法办理行政应诉工作。2022年，我局在陈明礼、饶大珍、任申从、陈明志诉米易县交通运输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川0421民初2027号）一审和〔（2022）川04民终751号〕二审的应诉过程中，均明确了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强化了被诉行政行为承办部门的行政应诉责任，同时充分发挥了我局法制工作部门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和法律顾问的指导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了答辩举证、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配合普威法庭一审和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等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应诉水平。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

1.深化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为着力简化审批，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进一步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川交运便〔2021〕492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通过将许可改为备案、简化备案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和优化审批

服务，切实放松了市场主体准入管制、降低了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有效激发了我县驾培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和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2.构建“容缺受理”工作机制。为巩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持续提升交通行业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我局努力构建“容缺受理”工作机制，梳理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共 45 项，其中可容缺受理事项 28 项，涉及道路运输、公路水路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原所需材料共 270 个，清理可容缺材料 127 个，容缺率达到 47%。明确了可容缺事项申报材料的补正期限，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更新，让申请人清楚知道可容缺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可容缺的材料和补正期限；同时，规范制作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和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所需材料和可容缺受理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手续。通过构建“容缺受理”工作机制，打破了申请人因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提交材料存在错误无法办理登记的传统审批制度，避免了企业、群众因不熟悉登记程序或申请材料不齐而多次跑路，简化了登记程序，降低了企业成本，使企业登记注册更加便利化、人性化，在极大地方便企业和群众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

3.严把交通工程领域公平竞争关。一是结合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涉及本单位招投标项目问题及可能出现的

隐患，结合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方案等文件要求，自行梳理、严格把控，对内严格、对外严肃，实现所有招投标项目从程序到文件内容全过程的科学性、有效性、合法性。二是对申报、参与招投标项目企业、单位所需的申请材料进行清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无实质性作用的材料进行精简，规范使用网络云服务平台，确保群众不跑无意义的路，实现招投标前置程序有效性、及时性。2022年以来，我局所有招投标活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营造了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公平竞争环境。

4.深化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要求，开展了相关信息数据的录入和收集，实现人员和相关处罚同步公开，并能接受随机抽查；对相关单位抄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实行驾驶员记分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共对营运驾驶员实施记分166人，其中列入黑名单驾驶员5人、灰名单驾驶员56人；对1家违规企业进行了约谈，对记分达15分的人员督促其及时在“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系统”上参加学习并考试，对记分达20分的人员按规定及时吊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七）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强化区域法治协同发展

2022年以来，我局积极与公安交警、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完善了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实现了在规范执法、联合执法、培训交流、信息共享、示范创新等方面联动对接。一是加强了与公安部门在货车“双超”治理上的工作联动，2022年我局共与公安部门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执法20余次，检查货车200余辆，发现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行为55起，移交交警处理31起；二是加强了与农业农村部门在“三无”船舶整治上的工作联动，共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整治联合执法3次，清理取缔“三无”船舶7艘。

（八）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深化权责清单管理。严格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了梳理，一是动态调整行权事项，清理并认领了涉及我局的行政权力事项共478项，其中：行政许可23项、行政处罚395项、行政强制26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检查15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权力17项，全面编制完成并上报公示了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二是及时清理涉及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共清理涉及我局事项18项，及时将意见建议向上级进行了反馈。三是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关联共享，按照要求及时开展了电子证

照办理，推广了 10 项电子证照共享和亮证应用；对照全省“一证一照办”事项清单，全面梳理了 39 项涉及我局的“一证一照办”事项，调整优化了相关事项。四是及时完成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存在问题整改，做好了“互联网+监管”，完善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认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相关工作，全面实现了道路运输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继续开展交通业务节假日预约服务。

2.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经常性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相关数据，全面完成了 37 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及清单编制及审核上报工作。二是规范窗口服务。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按照要求制作装订行政许可卷宗。截止目前，共办理涉企行政许可 55 件（其中许可 25 件、许可（注销）30 件）、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737 件、公共服务事项 2264 件，无一例超时办结件。三是开展了政务服务无差别综合窗口建设运行，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上报，协助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综合窗口的建设，确保了正常运行；完善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 4.0 版本的事项认领和编辑上报及发布；全面做好“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重点工作。

作任务的推进，按要求及时报送日报。

（九）强化法治化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

2022年以来，我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对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制定（修订）印发了安全生产、地震、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新冠疫情防控等领域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清理和补充应急物资，适时开展了相关应急演练，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了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依法高效进行处置的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存在的问题

行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配备落后，不能较好地满足依法行政工作需求。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综合执法改革后，原路政、运管、海事部分执法人员因身份问题，编制划转到了其他部门，调离了执法工作岗位，现有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呈老龄化趋势；加之我局行政执法经费严重紧缺；导致行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配备落后。

三、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2年，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主要负责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对法

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把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主要抓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带领局党组成员，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其他目标考核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并于年初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印发了《2022 年米易县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为抓好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带领局班子成员和普通干部职工，利用局党组会、局职工会、局安全生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树牢法治工作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

（三）带领局党总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党内法规、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做到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四）督促局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五)带领局班子成员深入贯彻落实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米易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暂行)》，严格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进一步提高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六)推动建立了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深化了法律顾问在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经济合同审查、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程度，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智囊、助手作用，为我局依法履行职能，提供了参考意见和有效支撑。

(七)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和监管行为，全面消除了行政审批“灰色地带”；推动道路运输“证照分离”改革，巩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持续提升交通行业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构建“容缺受理”工作机制，为推动米易县交通运输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实现了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九)带领全局干部职工，依法抓好了交通运输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了新冠肺炎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传播。

(十)在我县交通运输系统，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和“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认真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严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四)持续加强信用交通建设，加快构建完善交通运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体系和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五)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六)持续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七)持续推动“八五”普法宣传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